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汉祥先生的《关于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公司股东许汉祥申请豁免其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的锁定承诺，该项承诺系许汉祥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